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8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住同上

被告 阮文岳 住○○市○里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捌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陸仟貳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因前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3 訊：211.20.119.60），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採機動利率5.33%計算（即約
05 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74%加碼年利率3.59%，
06 被告違約時合計為年息5.33%，計算式：1.74%+3.59%=5.
07 33%），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
08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仍按
09 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10 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
11 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料被告於114年9
12 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迄今尚餘本金149萬8,700元及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9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查詢資料、還款明
20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13至15頁、第19至26頁、第27頁、第29至33頁、第
22 35至37頁、第39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
26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9 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3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7 法官 黃靖崑
08 法官 林靖庭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2 書記官 巫玉媛